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擬議的《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Y條有關酷刑聲請人須於28日的時限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規定，徵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酷刑聲請人可提交由其自費聘請的私人執業醫生簽發的醫療檢驗報告；

- (c) 提供針對酷刑聲請人逾期逗留作出檢控的資料，包括檢控個案和定罪個案的數目及監禁刑期；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哪些行為屬於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及
- (e) 就擬議的條例草案附表4第6條的推定條文的草擬方式，徵詢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28日下午12時30分至1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 4.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4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1 - 00045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3 - 000907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建議(立法會CB(2)1859/11-12(02)號文件)</u> 交回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 —— 28日內	
000908 - 00140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酷刑聲請人須在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時間並不足夠； 把時限設定為28日的理據； 及 吳靄儀議員有意提出修正案，延長擬議時限，讓聲請人有足夠時間交回酷刑聲請表格	
001404 - 001841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對辦理要求索取個人資料的內部處理程序所作出的改善； 須取得酷刑聲請人同意的原因；及 向酷刑聲請人提供個人資料所需的時間	
001842 - 00210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已就須於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規定進一步徵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就擬議的《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Y條有關酷刑聲請人須於28日的時限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規定，徵詢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02 - 00224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會否考慮將交回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由28日延長至40日	
002242 - 002728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以酷刑聲請人收到入境事務處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的日期，作為計算交回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的起始日期	
002729 - 00303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若把時限定為40日，酷刑聲請人是否有必要申請延期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003031 - 003053	主席 政府當局	<u>繼續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建議</u> 安排會面	
003054 - 00331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法律代表出席會面；及 澄清酷刑聲請人自行安排法律代表的權利	
003318 - 003404	主席 政府當局	確立聲請的考慮因素	
003405 - 003521	主席 政府當局	撤回聲請後重新啓動	
003522 - 003648	主席 政府當局	撤銷決定	
003649 - 003922	主席 政府當局	其他事宜，包括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數目、處理患有精神創傷的聲請人，以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只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批准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工作	
003933 - 00510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可否讓患有精神創傷的酷刑聲請人自行安排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私人執業醫生為他們進行醫療檢驗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酷刑聲請人可提交由其自費聘請的私人執業醫生簽發的醫療檢驗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05 - 01003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972/11-12(01)號文件附件一）</u></p> <p>擬議第37W條(對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的限制)；</p> <p>關注到所有酷刑聲請人均可由於逾期逗留而被檢控及有關的羈留政策</p> <p>會否考慮讓酷刑聲請人於獲准在香港逗留的期限屆滿前提出酷刑聲請；及</p> <p>針對酷刑聲請人作出檢控的個案</p>	政府當局須提供針對酷刑聲請人逾期逗留作出檢控的資料，包括檢控個案和定罪個案的數目及監禁刑期
010040 - 010225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37ZD條(聲請人的可信性)	
010226 - 010336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37ZH條(處理聲請的次序)	
010337 - 010346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37ZI條(酷刑聲請的決定)	
010347 - 010352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37ZL條(撤銷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等)	
010353 - 010554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37ZO至37ZS條及附表1A(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010555 - 010603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37ZV條(具有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可申請接受僱傭工作的准許等)	
010604 - 010620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37ZW條(聲請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010621 - 010644	主席 政府當局	修訂擬議第42條(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45 - 0107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加入擬議第43A條(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010756 - 01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入境規例》——新表格8(擔保書)取代現有表格	
010901 - 01172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根據擬議第43A條將被視為干擾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的行為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哪些行為屬於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011725 - 011952	主席 政府當局	<u>其他補充資料(立法會CB(2)1972/11-12(01)號文件)</u> 所有聲請人在會面時均獲安排合資格的傳譯員； 就針對撤銷決定的上訴個案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上訴委員會委員酬金； 關於一名酷刑聲請人被遣離香港後遭酷刑對待的報道； 擬議第43A條；及 過渡性條文	
011953 - 0133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在2012年5月21日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093/11-12(01)號文件)	
013322 - 01465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關注到，根據擬議的附表4第6條，根據行政機制就酷刑聲請作出的決定可能基於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而合法化	政府當局須就擬議的條例草案附表4第6條的推定條文的草擬方式，徵詢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014656 - 015515	主席 政府當局	<u>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立法會CB(2)1986/11-12(01)號文件附件一)</u> 政府當局簡介就下列各項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條文提出的修正案建議</p> <p>——</p> <p>第17I(2)(c)條；第37U(1)條； 第37V條；第37ZB條； 第37ZE條；第37ZG條； 第37ZI條；第37ZL條； 第37ZO條；第37ZP條； 第37ZT條和第37ZW條；及</p> <p>政府當局簡介在《入境條例》 加入第37ZLA條、第37ZLB條 及第37ZX條新條文的修正案 建議</p>	
015516 - 01571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將會加入擬議附表4的 位置	
015719 - 021119	主席 政府當局	<p>繼續簡介有關下列條文的 修正案建議 ——</p> <p>附表1A；附表4；表格8；及 過渡性條文列表</p>	
021120 - 021717	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關於擬議附表4的過渡性條文 列表第7及8項，若沒有根據 行政機制安排審核會面而駁 回聲請，會否欠缺公平	
021718 - 02212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4日